

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于“14 京国资”

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根据《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“14 京国资”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，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.70%（注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，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5.28%并固定不变）。

为保证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（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）票面年利率为 5.28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，即票面利率为 3.70%，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（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）固定不变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 行 人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冯雨筱

电话：010-58582802

传真：010-66290438

2、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立青

电话：010-86451306

传真：010-65608445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于“14 京国资”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》签章页）

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

2019年9月2日

